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關於印發《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關於統一法律適用加強類案檢索的規定
(試行)》的通知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黑中法〔2021〕14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规定(试行)》已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2 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规定

（试行）

为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就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二、本规定所称类案检索，是指法官通过在线检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发现与待决案件在案件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相类似的案例，为待决案件裁判提供参考。

三、正在审理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 （1）法律规则适用不明的案件；
- （2）新类型案件；
- （3）合议庭对于法律适用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 （4）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5）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公诉机关

关提交类案生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案件;

(6) 院庭长依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

(7) 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

第四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应当进行类案检索。未按照第三条规定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不得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五条 院庭长在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过程中,发现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但未检索的,应当要求承办法官进行检索并报告检索情况。

第六条 案件承办法官可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审判案例数据库、华宇智审系统、法信平台等进行类案检索,并对检索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案件承办法官可以指派法官助理进行类案检索,承办法官对检索结果的分析应用负责。

第七条 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三) 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四) 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第八条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

第九条 鼓励法官根据办案需要扩大检索范围。

七、类案检索可以采用关键词检索、法条关联案件检索、案例关联检索等方法。

八、承办法官应当将待决案件与检索结果进行相似性识别和比对，确定是否属于类案。

九、类案检索情况应当形成报告。报告可以是表格式，可以作为审理报告的一项内容，也可以是单独的检索报告。

经过类案检索的案件，承办法官向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汇报时，应当全面汇报检索结果和分析应用情况。

类案检索报告，应当作为案卷内容归档。

十、类案检索说明或者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包括检索主体、时间、平台、方法、结果，类案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类案等结果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

十一、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参照作出裁判，但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

检索到其他类案的，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

十二、合议庭、独任法官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经检索发现的类案裁判一致的，可以径行作出裁判，但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除外。

十三、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承办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

为控（诉）辩理由的，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十四、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可以综合法院层级、裁判时间、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十五、各院审判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类案检索工作，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培训，提升类案推送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十六、各院应当定期归纳整理类案检索情况，通过一定形式在本院或者辖区法院公开，供法官办案参考，并报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各院应当将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和法官审判绩效考核。

十八、 本规定由中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九、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